

阜康市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城乡实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三）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措施；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六）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措施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养

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措施、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九）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

（十）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一）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社会福利业务办公室、民政事务服务办公室、殡葬管理所。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22，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
在职 22 人，增加 0 人；退休 1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
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3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3.2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77.2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5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3.0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133.29	支 出 总 计	3133.2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3.04	3083.04	2527.04	556.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44.37	344.37	344.37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37.24	337.24	337.2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3	7.13	7.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5	34.75	34.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5	34.75	34.75								
208	10		社会福利	596.28	596.28	596.2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74.52	74.52	74.5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21.76	521.76	521.7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6.64	266.64	266.6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6.64	266.64	266.64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87.00	487.00	487.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00	319.00	319.00									
208	20		临时救助	20.00	20.00	2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34.00	1334.00	778.00	556.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78.00	778.00	778.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6.00	556.00		55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6	22.16	22.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6	22.16	22.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21	6.21	6.2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7	11.17	11.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	4.78	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9	28.09	28.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9	28.09	28.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09	28.09	28.09									
			合计	3133.29	3133.29	2577.29	556.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083.04	368.97	2714.07
208	02		344.37	334.22	10.15
208	02	01	337.24	334.22	3.02
208	02	99	7.13		7.13
208	05		34.75	34.75	
208	05	05	34.75	34.75	
208	10		596.28		596.28
208	10	01	74.52		74.52
208	10	02	521.76		521.76
208	11		266.64		266.64
208	11	07	266.64		266.64
208	19		487.00		487.00
208	19	01	168.00		168.00
208	19	02	319.00		319.00
208	20		20.00		20.00
208	20	01	15.00		15.00
208	20	02	5.00		5.00
208	21		1334.00		1334.00
208	21	01	778.00		778.00
208	21	02	556.00		556.00
210			22.16	22.16	
210	11		22.16	22.16	
210	11	01	6.21	6.21	
210	11	02	11.17	11.17	
210	11	03	4.78	4.78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28.09	28.09	
221	02		28.09	28.09	
221	02	01	28.09	28.09	
			3133.29	419.22	2714.0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13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133.2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3.04	3083.0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6	22.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9	28.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133.29	支出总计	3133.29	3133.2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083.04	368.97	2714.07
208	02		344.37	334.22	10.15
208	02	01	337.24	334.22	3.02
208	02	99	7.13		7.13
208	05		34.75	34.75	
208	05	05	34.75	34.75	
208	10		596.28		596.28
208	10	01	74.52		74.52
208	10	02	521.76		521.76
208	11		266.64		266.64
208	11	07	266.64		266.64
208	19		487.00		487.00
208	19	01	168.00		168.00
208	19	02	319.00		319.00
208	20		20.00		20.00
208	20	01	15.00		15.00
208	20	02	5.00		5.00
208	21		1334.00		1334.00
208	21	01	778.00		778.00
208	21	02	556.00		556.00
210			22.16	22.16	
210	11		22.16	22.16	
210	11	01	6.21	6.21	
210	11	02	11.17	11.17	
210	11	03	4.78	4.78	
221			28.09	28.09	
221	02		28.09	28.09	
221	02	01	28.09	28.09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133.29	419.22	2714.0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00	388.00	
301	01	基本工资	93.18	93.18	
301	02	津贴补贴	42.89	42.89	
301	03	奖金	51.21	51.21	
301	07	绩效工资	38.83	38.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5	34.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8	17.3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	4.7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2	2.4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09	28.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47	74.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8		26.88
302	01	办公费	3.30		3.30
302	05	水费	0.88		0.88
302	06	电费	1.10		1.10
302	07	邮电费	1.32		1.32
302	08	取暖费	1.78		1.78
302	11	差旅费	6.60		6.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2.51		2.5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7.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0.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	4.34	
303	02	退休费	0.99	0.99	
303	05	生活补助	3.35	3.35	
		合计	419.22	392.34	26.8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4.07			2714.07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0.15			10.1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	3.02			3.02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成年孤儿全日制就读生活费	7.13			7.13							
208	10		社会福利		596.28			596.2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孤儿生活费	74.52			74.5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及体检费	521.76			521.76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66.64			266.6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补助	29.04			29.04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补助	237.60			237.6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87.00			487.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城市低保	168.00			168.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农村低保	319.00			319.00							
208	20		临时救助		20.00			2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临时救助	15.00			15.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流浪乞讨资金	5.00			5.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34.00			1334.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特困供养金	778.00			778.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昌州财社【2023】96号 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00			2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29.00			529.00							
				合计	2714.07			2714.0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合计				

备注：阜康市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阜康市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6	9.0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56	7.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	7.56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阜康市民政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133.2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3133.2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77.29 万元，占 82.26%，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24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待遇提标，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提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556.00 万元，占 17.74%，比上年预算减少 168.00 万元，下降 23.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中央、自治区级拨付困难群众资金预算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80.7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预算，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92.7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财政拨款结转预算安排。

三、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3133.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9.22 万元，占 13.38%，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1 万元，增长 9.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待遇提标，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2714.07 万元，占 86.62%，比上年预算减少 434.94 万元，下降 13.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减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减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减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资助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四、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33.2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3.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3.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2.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8.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133.2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9.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71 万元，增长 9.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待遇提标，社保、公积金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 271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47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减少社会工作者补助经费、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83.04 万元，占 98.4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2.16 万元，占 0.7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8.09 万元，占 0.9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72 万元，增长 10.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待遇提标，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行政运行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17.53 万元，下降 99.42%，主要原因是：本年成年孤儿全日制就读生活费安排减少，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5 万元，增长 17.40%，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提标，工资基数调增，社保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4.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4.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新增孤儿生活费项目，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6.76 万元，下降 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高龄老人补贴人数减少，高龄津贴及体检费项目安排减少，老年福利科目预算

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6.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享受残疾人两补人数增加，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科目预算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城市低保项目安排，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9.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农村低保项目安排，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临时救助项目安排，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流浪乞讨站运行维护费项目，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特困供养金补助项目安排，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0 万元，下降 39.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最新规定对缴够医疗保险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因此本年度减少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预算，行政单位医疗预算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1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待遇提标，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 万元，下降 17.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最新规定对缴够医疗保险费年限的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疗保险，因此本年度减少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预算，公务员医

疗补助预算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3 万元，增长 18.2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待遇提标，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4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此功能科目预算安排。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4.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此功能科目预算安排。

六、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9.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6.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六十年代精减退休职工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人社发【2019】32 号规定，关于六十年代精减退休职工生活补助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六十年代精减退休职工生活补助 180.00-660.00 元/月，共计 3.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 人

补贴标准：180.00 元-660.00 元/月

补贴范围：六个乡镇及办事处六十年代精减退休职工

补贴方式：银行打卡发放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各乡镇进行审核、领导签字审批、上报科室审核通过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精减退休职工；社会效益为有效提高精减退休职工生活水平，有效提升精减退休职工的幸福感

（二）项目名称：成年孤儿全日制就读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规定，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满周岁的在校孤儿生活救助
1150.00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5 人

补贴标准：1150.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在校成年孤儿

补贴方式：转账致监护人账户

发放程序：已满 18 岁在校孤儿监护人提出申请，逐级
审批，财务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在校成年孤儿；社会
效益为提高孤儿受教育水平

（三）项目名称：孤儿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规定，关
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4.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孤儿的生活救助集中 1610.00 元/
人/月，分散 1150.00 元/人/月，共计 74.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拨款、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8 人

补贴标准：集中 1610.00 元/人/月，分散 1150.00 元/

人/月

补贴范围：孤儿

补贴方式：转账致监护人账户

发放程序：孤儿监护人提出申请，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过报财务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孤儿；社会效益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四）项目名称：高龄津贴及体检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党办【2011】31号规定，高龄津贴及体检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21.7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约450.00万元，体检费约71.76万元，共计521.7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拨款、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610人

补贴标准：100.00元/人/月、200.00元/人/月、300.00元/人/月

补贴范围：80岁以上老年人

补贴方式：高龄津贴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民政部门逐级审批，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80岁以上老年人；

社会效益为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五）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规定，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低保残疾人 110.00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20 人

补贴标准：110.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享受低保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转账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享受低保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六）项目名称：重度残疾人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规定，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7.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一二级残疾人生活救助 110.00 元/人/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800 人

补贴标准：110.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一二级残疾人

补贴方式：转账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一二级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七）项目名称：城市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 号规定，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低保人群生活救助 700.00 元/月补差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00 人

补贴标准：700.00 元/月补差发放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

补贴方式：转账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

过后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低保；社会效益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八）项目名称：农村低保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规定，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1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低保人群生活救助700.00元/月补差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80人

补贴标准：700.00元/月补差发放

补贴范围：农村低保

补贴方式：转账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农村低保；社会效益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九）项目名称：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政办发【2022】82号规定，关于临时救助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家庭的生活补助合计 1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预估 120 人，随时发现随时救助

补贴标准：不高于低保标准的八倍

补贴范围：急难险重群众

补贴方式：转账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困难家庭；社会效益为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

（十）项目名称：流浪乞讨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财政部民政部【2011】190 号规定，关于发放流浪乞讨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返乡救助合计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随时发现随时救助

补贴标准：流浪乞讨救助中实际支出

补贴范围：辖区内流浪人员

补贴方式：转账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效益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十一）项目名称：特困供养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民字【2022】50号规定，关于提高全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7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特困人员的生活救助1035.00元/月、800.00元/月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80人

补贴标准：1035.00元/月、800.00元/月

补贴范围：六个乡镇及办事处三无人员

补贴方式：转账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特困人员；社会效益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十二）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3]70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3]7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低保约 150.00 万元、农村低保约 150 万元、儿童救助约 80.00 万元、特困补助约 100 万元、临时救助约 4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6000 人

补贴标准：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转账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困难群众；社会效益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十三）项目名称：昌州财社【2023】96 号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昌州财社【2023】96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阜康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城市低保 5.00 万元、农村低保 8.00 万元、儿童救助 3.00 万元、特困补助 10.00 万元、临时救助 1.00 万元，共计 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6000 人

补贴标准：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补贴范围：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转账致个人账户

发放程序：个人提出申请，基层逐级审批，科室审核通过后财务人员审核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困难群众；社会效益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八、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9.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等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阜康市民政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4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阜康市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0 万元。

2024 年，阜康市民政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阜康市民政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2879.07 平方米，价值 6200.70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88.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7.8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70.8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9.0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39.5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133.29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金额 2714.0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阜康市民政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柴娜娜		联系电话:	18096825053
年度绩效目标		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接收孤儿、弃婴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负责社会福利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行最低生活保障“跨州通办”业务。实现“就近办、异地办”，努力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持续加强社会救助力度；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婚姻服务水平；深化殡葬服务改革；规划区域地名管理。保障困难群众资金及时发放。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56	
			本级安排	2577.2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享受困难群众资金救助人次	≥33756 人	2024 年惠民资金发放台账	2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提升率	≥90%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2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15 日/每月	新民传【2022】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通知）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享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0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柴娜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3.02						
		其中：财政拨款：3.02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的基本生活，通过项目的实施，2024 年计划完成不少于 5 人发放 4 次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享受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覆盖率预计达到 100%，以 180-660 元/月的标准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有效提高精减退老职工生活水平，有效提升精减退老职工的幸福感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 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的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的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1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享受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发放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时间	=1 次/季度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支出	≤1.9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遗属生活费支出	≤1.0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六十年代精减退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	≤180-660 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	8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精减退老职工生活水平	提高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有效提升精减退老职工的幸福感	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	-	-	-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及体检费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高金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521.76							
		其中：财政拨款：521.76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项目有效解决全市 80 岁高龄老人生活问题，通过项目的实施，2024 年计划完成不少于 10000 人发放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不少于 3 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覆盖率预计达到 100%，以 100 元/人/月、200 元/人/月、3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 80 周岁-100 周岁老人高龄津贴，预计达到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的效益，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预期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3 次	历史标准	3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次	≥10000 人次	历史标准	14357 人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时效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时间	=1 次/季度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含 8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元/人/月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周岁（含 9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3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300 元/人/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美玲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66.64							
		其中：财政拨款：266.64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好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有效解决全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问题，通过项目的实施，2024 年计划完成不少于 1800 人发放 12 次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年度残疾人救助率达到 100%，以 11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预计达到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长期健全社会福利体系的效益，享受残疾人补贴人群满意度预期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 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数	≥1800 人	历史标准	1783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质量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残疾人救助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时效指标	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时间	=1 次/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成	—	—	—	—	—	—	—	

	本指标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长期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健全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补贴人群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财社【2023】96 号 提前下达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柴娜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7.00						
		其中：财政拨款：27.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接收孤儿、弃婴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落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执行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2024 年计划完成不少于 6540 人发放城乡低保金、不少于 6480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不少于 336 人发放孤儿生活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率达到 100%，以 1035 元/人/月标准发放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8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计达到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效益，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人群满意度预期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 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金发放 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金发放 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生活费发放 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困难群众救 助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及 时发放时间	≤15 日/ 每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 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	-	-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柴娜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366.65						
		其中：财政拨款：1366.65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接收孤儿、弃婴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落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执行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2024 年计划完成不少于发放 12 次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生活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率达到 100%，以 1035.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800.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计达到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效益，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人群满意度预期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金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金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生活费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15 日/每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	-	-	-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	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单位		阜康市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柴娜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529.00						
		其中：财政拨款：529.0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接收孤儿、弃婴和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落实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执行保障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2024 年计划完成不少于发放 12 次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生活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率达到 100%，以 1035 元/人/月标准发放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8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计达到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效益，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人群满意度预期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金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金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孤儿生活费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15 日/每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03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	—	—	—	—	—	—

	社会成本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成本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 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生活困难家 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 保障范围	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 料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共有 13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其中：

成年孤儿全日制就读生活费 7.13 万元，孤儿生活费 74.52 万元，城市低保 168.00 万元，农村低保 319.00 万元，临时救助 15.00 万元，流浪乞讨资金 5.00 万元，特困供养金 778.00 万元，以上 7 个项目均为对困难人群的补助资金，因资金性质一致，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 1366.65 万元；

困难残疾人补助 29.04，重度残疾人补助 237.60 万元以上 2 个项目均为对残疾人的补助资金，因资金性质一致，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 266.64 万元；

因此，我单位预算公开中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阜康市民政局
2024 年 02 月 09 日